

#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T Security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為業務之需要，僅得轉投資其他資安相關事業，並須經董事會決議，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共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整，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且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9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0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4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5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 16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

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第 17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議事錄予各董事。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十、經理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十二、營業方針之核定。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董事會執行之職權。

第 20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 24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5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該年度提撥為員工酬勞總數之百分之五；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6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

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 第 27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七章 附則

-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